

#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工團結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編輯委員：洪信濤、蔡順周、陳淑惠、高山維  
盧水生、江榮華、侯秀珠、何雅維  
王傳謙、洪春元、侯啓惠、林惠珠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吟、張彥中、林倍安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 老農津貼修正 三讀通過 請領門檻由六個月提高到15年 年省30餘億元 張茂昌：應定義農民資格 輔以嚴格審查才能防杜假農民 保障真農民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為防堵「假農民」請領老農津貼，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案。老農津貼請領門檻，由現行農保年資六個月，一口氣提高至十五年；資保六個月以上不滿十五年者，津貼減半。農委會統計，新法上路十五年後，平均每年可幫國庫省下卅億元。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前，年滿六十五歲、加入農保滿六個月的農民，就可請領每月七千元的老農津貼。遭監察院提出糾正指出，不少民眾為領津貼而鑽法律漏洞，六十五歲前購買農地、入農保，成為「假農民」。立法院長王金平日前也說：「一些穿高跟鞋的、穿得叭哩叭哩的，還有開賓士的，也領老農津貼。」

由於農委會每年投入五百億元發放津貼，「假農民」嚴重排斥其他社福資源。

農委會主委陳保基表示，現行規定使短暫從事農業或長期旅居國外者都可領取津貼，無法真正「照顧長期從農者」，又造成農業經費配置失衡，極不合理。

新修正條文明訂，請領老農津貼年滿六十五歲且農保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的

漁會甲類會員，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才能請領老農津貼。至於施行前滿十五年者，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五年者，津貼金額減半為三千五百元，但未來年資達十五年時，即可領全額津貼。另外，有農民申請津貼後卻長期旅居國外，沒有實際務農。這次修法也參考國民年金法，新增「戶籍與居住條款」。老農除了需年滿六十五歲，還須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最近三年每年都要在台灣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天，才符合請領資格。已請領津貼的農民，若長期旅居國外，農委會表示，新法上路後恐遭停發。

目前六十六萬人不受修法影響；農保年資六個月以上但未滿十五年者，其津貼將減半，受影響人數約兩萬六千人。

陳保基指出，從98.8迄今已清查6萬餘人因資格不符退休，老農津貼修正條例通過後節省不必要的經費支出，可用於農業建設、輔導青年農民、改善農水路等，不僅讓農業經費運用更有效率，更多機會可以照顧年青農民投入農業行列，並落實保障長期務農農民，同時找回社會公平正義，讓新制可以永續經營。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張茂昌指出，政府修改老農津貼申請年限，雖可發揮部份功能，但要真正防範假農民

產生，必須嚴格審查，才能治本。目前會議有心人士大鑽漏洞，主要原因為具備農民身份就可以享有數項福利如農保保費補助、老農津貼7000元、休耕補助、低利融資、子女教育等補助，導致投機歪風。

張茂昌建議農委會應要求承辦單位

加強落實遵守標準作業流程，查核現有農保被保險人及新申請加保案件並由公部門人員參與農保資格審查，才能杜絕購買農地並未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農保而瓜分農民福利資源之不合理現象。

日期	內容
84/05/31	制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明訂符合資格的老年農民月領3000元老農津貼
92/12/17	立法院修《暫行條例》，老農津貼調漲1000元，月領4000元
94/12/13	立法院修《暫行條例》，老農津貼調漲1000元，月領5000元
96/07/20	立法院修《暫行條例》，老農津貼調漲1000元，月領6000元
100/12/02	立法院修《暫行條例》，老農津貼調漲1000元，月領7000元，但設排富條款，農業外所得年逾50萬、土地與房屋不動產超過500萬者，不得領取
103/06/27	立法院修《暫行條例》，老農津貼維持7000元，但此次修法實行後才加入農保者需投保滿15年才可領取全額津貼

年齡/戶籍限制	修法前	修法後	影響人數
	需年滿65歲	需年滿65歲，且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台灣超過183天者	
農保年資	參加農保6個月以上，或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漁會甲類會員6個月以上	參加農保15年以上，或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漁會甲類會員15年以上，每月7000元	預計有2.6萬人津貼減半
緩衝條款		由領時年資在6個月至15年間者，可領取半額津貼每月3500元	

## 職安法7.3上路 適用所有行業 保障人數由670萬增至1067萬人 罰鍰最高30萬元 勞工逾300人雇主 針對職場過勞、高溫效應職場暴力增訂防範及管理措施

〔本報記者張彥中報導〕修正後的職業安全衛生法自103.7.3日上路，分兩階段實施，該法將適用於所有行業，包含派遣工、外勞，保障人數由670萬人增至1,067萬人，罰鍰最高上修為30萬元，依法勞工遇危險可自行退至安全場所，若員工傷亡雇主還要負起民事「連帶賠償責任」。

勞動部表示，「勞工安全衛生法」正式更名「職業安全衛生法」即日起將施行第一階段、涵蓋41種新修正的附屬法規，適用對象將由過去的製造業、營造業、傳統產業等擴大至所有行業，包含派遣工、外勞等納入保障範圍。

修正案也增訂「職場過勞條款」，勞工夜間300人以上雇主必須對於從事輪班、夜間工作勞工，訂定預防過勞計畫，提供如安排醫面談、實施健康檢查、調整或縮短工時等措施，相關執行紀錄也要保留三年。

勞動部強調，職場暴力包括身體傷害及言語精神層次，上司的職場言語暴力、性騷擾等狀況，雇主及管理者都應注意，對於未訂定防範措施的雇主都應處以3-15萬元罰鍰。同時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面翻修後，勞動部將配合修訂相關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其中針對對職場過勞、高溫效應、職場暴力等新興職業安全問題，都增訂防範及管理措施。

勞動部表示，目前正訂定的防範職場暴力指引包括急診室加派保全人員、與警政單位連線、設置監視器等，雇主的執行紀錄必須留存三年。

至於100人以下事業單位，雖不必訂防範職場暴力計畫，但要有執行紀錄及文件。並鎖定期間健康、社工、保險、金融業等高風險行業落實。同時鑑於骨骼肌肉疼痛佔職業病八成以上，勞動部新增規定，要求勞工人數100人以上的雇主，對於勞工從事重複性作業，也要採取預防措施，例如改善機械設備、提供符合人體工學機具等。勞動部點名高危險對象如搬運員、駕駛司機、營造業及醫藥人員等。對於夏天高溫工作，勞動部也修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增訂雇主聘僱工時及健康狀況，並配置適當工作及休息時間，若勞工因雇主未做好熱危害預防措施，致勞工發生熱中暑、熱衰竭等疾病，可罰3萬元至30萬元。

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組長葉錦堂表示，職安法規定雇主應訂定防範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保護的防範措施，以強化勞工身心保護，像是辦公室長時間使用電腦恐造成腰部、脊椎的損傷，若未訂定防範措施，將開罰雇主3至15萬元。過去發生過颶風天勞工仍要上班，結果造成不幸，葉錦堂說，未來勞工若遇有立即危險，可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若是雇主對勞工做出「不利處分」，經勞工向地方勞工局申訴，即可開罰3至15萬元。反之，若是勞工濫用這項權利，雇主可蒐集證據向地方勞工局報告，經認定後就可對員工進行處分。此外，雇主通報重大職業災害的

時限也從過去的24小時縮減成8小時。葉錦堂解釋，「重大職業災害」的認定有3種情況，除了原先規定「在工作場所發生死亡災害」、「同一職業造成3人以上受傷，且均達到永久、部分或暫時失能」，新增「職業造成1人以上受傷，經醫師證明需要住院者」就視為重大職業災害。葉錦堂說，凡符合前述情形之一者，在公司代表人得知消息的8小時內就須通報，就是希望加快政府掌握職災的速度。

葉錦堂指出，職安法的第二階段規定將於明年元旦上路，像是企業的「機械、設備、器具驗證、化學品」等須登錄並建立分級管理制度，職安署將委託廠商進行抽查，違者將罰20至200萬元，同時還針對石化業等高風險事業，規定須訂定「製程安全評估」，若違規引起火災、爆炸、化學品洩漏，最高可罰300萬元。另像禁止懷孕或產後未滿一年的女性勞工從事礦坑、鉛酸電池場所及暴露在有害化學品、影響胎兒健康等工作，也將在明年實施。

職安署長傅選然表示20年來最大幅度翻修的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案，

自7月3日生效，鑑於很多中小型企業雇主未必有資源執行，勞動部今年起將陸續在北、中、南、東擇點設置4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派駐職業病醫護人員及工業衛生師，協助雇主與勞工一起重視職場身心安全。

未來勞工朋友若有以下類似問題「我的腰酸背痛是不是工作引起的？可不可以要求換職務？」、「我的工作長期輪班，感覺身心很不舒服，如何向主管反映？」將可到專屬勞工的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尋求專業協助。

傅選然還強調，勞工職災工作不但是未來的施政重點，也從過去的職災認定治療走向預防，希望從源頭相關，減少職災發生及後續傷害。

主題	內容
適用範圍	法規適用範圍擴大及所有行業，含派遣工、外勞
避災	勞工遇有立即危險之處，可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
通報	雇主通報重大職業災害的時限由24小時減為8小時
賠償	若勞工傷亡，新增雇主的民事「賠償責任」
會同調查	勞工代表有「會同進行職災調查」的權利

僱主責任
1. 對員工進行人際關係、溝通技巧、職場倫理等教育訓練
2. 對夜間單獨工作、或接觸到金錢交易等工作應特別加強預防，風險較高的工作環境，應架設監視器或警報系統等
3. 若發生暴力事件，應有應變處理程序，包括申訴受理、調查、處理方式及紀錄等，並由專責主管建立團隊，納入心理諮商人員參與處罰

先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3萬~15萬元罰鍰  
諮詢管道  
勞動部0800-085-151

## 健保補充保費提高至基本工資 獎金等5項維持不變 最快8月公告施行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為減輕兼差民眾健保費負擔，衛福部長邱文達日前宣布，兼職所得扣取標準將由5,000元大幅提高至基本工資。低薪打工族或兼職民眾，未來只要兼差收入賺不到基本工資，就不必被收取2%的補充保費，預估調整後約有58萬受惠。

這項扣取標準，目前規定在衛福部訂定的「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為廣徵各界意見，修正的法規草案預告一週。衛福部社會保險司長曲同光表示，最快8月可正式公告施行，未來兼職所得的扣費門檻也會隨著基本工資調高而調整。

衛福部指出，二代健保實施以來社會大眾及朝野立委多次反映，現有規定雖然已減輕6大類弱勢民眾的負擔，但對於不符合這些身分，因家計而另外兼職的特別新受僱者負擔仍重，希望能夠給予善意回應。

根據衛福部統計，現有曾繳納兼職所得補充保費的民眾約有80萬

人，此次將兼職所得扣費標準大幅提高至基本工資，約有58萬人因而受惠，可減輕其健保費負擔。目前每月的基本工資是19,047元，自7月1日將調整為19,273元。

衛福部表示，二代健保實施前主要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計算健保費，二代健保將未計入投保金額的高額獎金等6項所得(收入)納入補充保費徵收範圍後，費基已由過去僅占總所得的6%擴大至9%以上，不僅拉近所得相同者的保險費負擔，一般保險費率並得以由5.17%調降為4.91%，使純粹受薪民眾負擔相對減輕。

另外，為了減輕弱勢民眾負擔，衛福部早已特別針對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的身障者、學生及經濟困難者等對象，規定其兼職所得的單次給付金額，若未達基本工資免予扣費。

衛福部表示，當前醫療需求將持續快速成長，二代健保雖使健保短期財源無虞，但長期仍有極大財務壓

力，透過這次的調整，期盼民眾能感受到政府確已盡最大努力致力於健保改革。

修改條文重點	全民健保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第4條
受惠人數	58萬人
預定實施時間	今年8月
健保財務影響	減收約7億元

計費項目	範圍	舉例
高額獎金	①	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績效獎金、久任獎金、紅利、可兌現的禮券
兼職所得	②	不屬於任職公司(原投保單位)的其他薪資所得
執行業務收入	③	受雇醫師兼任看診收入、作家稿費、失業民眾的尾牙表演外快等
股利所得	④	買賣股票獲得的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
利息所得	⑤	定期、活動存款利息、債券利息、基金利息
租金收入	⑥	承租給公司行號的租金收入
雇主補充保費	⑦	全公司員工薪資，超過投保總金額的部分需扣補充保費

註：①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以上獎金 ②補充保費費率為2%

項目	股利	高額獎金	租金	兼職所得	利息	執行業務	雇主(投保單位)
總收入	87億	39億	27億	24億	13億	7億	197億
個人最高	192萬	215萬	294萬	208萬	120萬	75萬	
繳交金額	(大股東)	(獎金王)	(包租王)	(兼差王)	(銀行大戶)		

## 勞動部放寬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家戶所得由114萬放寬為148萬 今年9月適用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勞動部在物價及什麼都漲之際，失業勞工家庭負擔更重。為了協助更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決定放寬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排富條款」門檻，有子女就學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的失業勞工，家庭所得上限從原本114萬元以下大幅放寬為148萬元以下，自今年9月新學期開始適用。這也是勞動部自92年開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以來，首次放寬家戶所得門檻。

勞動部表示，148萬元家戶所得標準，係參考教育部推動12年國教後，對於高中職免學費訂定的家庭所得標準，原本為114萬元，但自今年9月新

學期起，將調高為148萬元，希望協助更多失業勞工減輕教育負擔，勞動部的就學補助標準也一併比照提高。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92年開辦至今已歷11年，申請標準為非自願離職失業一個月以上，且領取失業給付一個月以上，若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可申請補助，但設有「排富條款」，即申請者最近一年家戶所得(含本人及配偶)一定金額以下，自92年起，即以114萬元為排富門檻，當初是比照教育部就學貸款標準。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自開辦以來即為公、私不同，其中就讀

公立高中職子女每學期補助3000元，私立高中職與公立大專校院子女每學期補助5000元，私立大專校院子女每學期補助10000元。每年申請失業勞工約5千餘名，受惠子女7千餘名。

退休福祉司說，若申請人符合獨立負擔家計或其子女就讀大專校院者有兩人以上，補助額度會加給兩成；所謂獨立負擔家計包括離婚、喪偶、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等。

退休福祉司說，凡非自願離職勞工，領有就業保險的失業給付達一個月以上，且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參加其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機關

其他同性質促進就業措施，即可申請。申請詳情可電洽：0800085151。

年度	申請勞工人次	補助子女人次	補助金額(萬)
98	4,995	7,256	4,897
99	8,098	11,522	7,706
100	5,825	8,224	5,684
101	4,699	6,282	4,857
102	5,432	7,133	5,693

註：同一年度因包含兩個學期，因此申請者，補助子女皆有重疊。

## 勞動部提醒勞工應注意 工時、薪資、勞健保、6%退休金 避免勞動權益受損

(本報記者蔡秀雲報導)暑假開始，打工潮湧現，勞動部表示，打工族在應徵工作時常忽略「工時、薪資、保險」等重要權利，勞動部提醒民眾，事前可查詢勞動部103.7.4推出的「打工勞動權益懶人包」，避免出現加班工資被雇主拿走、勞健保又沒被加保等勞資糾紛事件發生。

勞動部發言人陳益民指出，為因應暑期打工潮，勞動部近期進行勞力專案檢查，在雙北市、高雄市、台中市由地方勞工局負責，其餘縣市由職安署支援人力進行檢查，希望避免勞工工時過長，導致事故發生。

綜合規劃司司長王厚誠說，打工族最常投入「餐飲業、教育服務業、

美容美髮業、連鎖超商、加油站、食品雜貨與百貨業、連鎖飲料店」等7大行業，最常見的勞資糾紛則圍繞於「工時、薪資、保險」三項權利上。

在工時方面，王厚誠說，打工族常未與雇主談清楚何時上下班、排班規則等，導致勞資糾紛，其次是沒有與雇主確定工作的薪資為時薪或月薪，以及給付方式，甚至還會發生雇主要求加班、「凹」打工族不拿加班費等違法情況。王厚誠強調，薪資水準應遵守月薪19,273元、時薪115元標準，加班費另計。

第三個常被忽略的就是打工族一旦開始上班，雇主就應該為其「加保勞健保」、「提撥6%的勞退基金至專

戶中」，王厚誠強調，而且6%的勞退基金「不可」自員工薪資中扣除，否則勞工可向地方勞工局申訴。依勞基法規定，正常工時為一日8小時、兩週84小時，一天工時至多不能超過12小時，一個月的總加班時數至多不能超過46小時，7天需有1天大休，薪資亦須遵守每小時115元的規定。

主題	內容
正常工時	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兩週加總不超過84小時
加班工時	每日不超過4小時，一個月加總不超過46小時
正常工資	月薪19,273元、時薪115元
加班工資	當日加班第1-2小時，時薪須增加1/3以上，加班第3-4小時，時薪須增加2/3以上
保險	上班自日起雇主就該加保勞健保、提撥6%勞退基金

王厚誠指出，其他還需注意的打工細節，像是應徵前宜向家人朋友報備並找人陪同前往，確保人身安全，還要再三確認公司與工作的性質及合法性，避免打工錢沒賺到，反而進了警局，成為非法集團的幫兇，留下職涯汙點。

## 立院通過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團體協約法、就業保險法修正案 落實保障勞工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立法院會日前三讀通過「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修正案，僱用500人以上的同一廠區單日解雇超過80人，會被視為大量解雇。對於時常陷入談判僵局的勞資團體協商，通過的「團體協約法」修正案草案加入「交付仲裁」機制，將可加快解決勞資爭議。

此外，立院還通過「就業保險法」修正案，未來勞工可開設勞保

給付專戶，可不必擔心帳戶被法院扣押而無法領取，造成生活困難。

目前通過修正的「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包含知名的「紅景天條款」，針對同一公司在80天內解雇勞工超過200人，或是單日超過100人，就視為大量解雇，須在60天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並公告，否則將被罰10至50萬元罰鍰。勞動部表示，修法是希望將服務據點多、單店

員工人數少的行業，如服務連鎖業都納入規範。

勞資團體協商時常陷入冗長僵局，立法院一併通過「團體協約法」第6條修正草案，增訂若勞資協商超過6個月，而勞資任一方被裁決委員會認定為「拒絕協商」，就可交付仲裁。勞動部表示，這是為解決目前實務上，常遇到協商的一方有「拖延協商、佯裝談判」等違反誠信協商的行

為，修法後將使協商處理機制更為迅速有效。

立院同時還通過「就業保險法」第22條修正條文，未來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早就業獎勵津貼」等的勞工，可替保險給付開立專戶，專戶內存款將不會被拿來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

## 勞基法實施30年 勞工為何感受不到政府的「愛」 強烈要求政府「憲法、政策都應該向左」

張茂昌

潘世偉接任勞動部長在勞基法實施30週年前，呼籲政府應全面禁用派遣，並且放寬正式員額的管制，我們給予肯定，希望中央、地方政府應遵守勞基法，落實保障勞工基本權益。

勞基法實施30年，勞工只卑微要求工資領的到、工作安全無虞，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能夠加保，新制舊制退休金能夠確實提撥，資遣費、退休金能夠受到保障。30年過去我們看不到政府強有力當勞工的靠山、119、守護神，也感受不到政府真正關心的「愛」，讓勞工實質薪資倒退16年，同時面臨工作及經濟困境。適逢勞基法實施30週年，我們強烈要求不分政黨，政府應讓「憲法、政策向左」落實憲法保障弱勢國民的精神。

## 勞保投保薪資7月起調整 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調高5.2% 每月多領675元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基本工資自7月起調高為19273元，勞保局同步修正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自7月起將原本月投保薪資適用等級為19047元及19200元的被保險人，調整到19273元。至於原薪資低於19273元以下，但適用月投保薪資20100元者，則可下調申報為19273元，每月可少繳數十元保費。

基本工資自7月1日起從原先每月19047元調整為19273元，勞保局已公告修正的「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同步生效。新修正分級表第1級月投保薪資金額修正為19273元，原表第1級19047元及第2級19200元均刪除，原第3級20100元遞移為第2級，餘級次均遞移。20100元以上維持原級距及金額，最高1級仍為43900元。同時配合投保薪資分級表修正，勞保局將自7月1日起主動逕行調整2類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至19273元，這2類人分別是

原適用月投保薪資為19047元及19200元。勞保局會主動將上述兩類對象繳款單修正，事業單位於8月下旬接到繳款單時可核對。

至於勞工原本薪資低於19273元以下，但因為投保薪資分級表被列入20100元等級，根據新的分級表，自7月起可以改申報為19273元，雇主及勞工都可以少繳保費。

此外，加碼的勞保年金即將入帳，勞保局說明，「98年當年度」申請勞保年金給付的民眾，由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為5.2%，已經達到法定調整的5%門檻，民眾將能於8月底收到5月份額外調高的勞保年金。

至於原先薪資就未達基本工資門檻，像是「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童工、部分工時勞工、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等，勞保局說，會增設19,047元等級，使其投保級距維持原規定不變動。

勞保局統計，98年度開始請領勞保年金至今年4月底為止，約有68,900人，其中請領老年年金者約67,600人，失能年金約296人，遺屬年金約1,000多人，年金給付金額自今年5月起都會調高5.2%，平均每人每月將可多領675元。

勞保局並宣布簡化申請生育給付手續，未來若是已經完成嬰兒出生登記的民眾，向勞保局申請生育給付時，將不用再檢附「嬰兒出生證明文件」，可由勞保局「直接比對內政部戶政資料」，新措施將可減少民眾等待時間。

勞保局同時指出，由於勞動部已公告因應物價指數調高年金，不會再分別發函通知各個請領民眾，但為了使請領民眾在年金款項入帳刷存摺時，可以清楚辨識年金給付已調整的訊息，5月年金給付會在103年6月底，以兩筆金額入帳。民眾刷存摺時，發現有兩筆入帳記錄，一筆原領金額，一筆為調高5.2%所增加的金額，存摺會顯示物價調整。但從7月起，又會恢復一筆入帳。

勞保級距與保費調整	
類別	內容
投保級距	刪除19047元、19200元等級、新增19,273元等級，總級數由20級減為19級
受影響人數	237萬名勞工
保費變化	每人每月平均增加5元、雇主增16元和6元就保1%費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保局 02-2396-1266

## 內政部宣布7.1起身分證可跨縣市辦理 免去民眾請假、交通費及往返時間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內政部日前宣布，七月一日起民眾可到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身分證初領、補領業務，以及進行護照「人別確認(確認護照申請者確為本人)」，不必再回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免去民眾請假奔波之苦。內政部依去年申辦件數推估，今年下半年跨區初、補領身分證約三萬人，跨區護照親辦人數約一萬六千五百人，預估將有四萬六千五百名民眾受益。

內政部原規定，民眾初、補領身分證要到戶籍地址所在該事務所辦理。內政部戶政司長張琬宜說，因新北市府陸續推出多項代收件、跨區辦理戶籍登記服務，內政部去年七月放寬初領、補領身分證可在戶籍所在

直轄市、縣市民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這次再加碼，與身分證有關業務在全國任一戶政所均可辦理。

內政部表示，新措施將節省申請人往返請領時間，節省交通費或請假成本，潛在受惠者可達一百六十七萬餘人。

內政部101年8月已開放14歲以下首次申請護照者人別確認，可向任一戶政所辦理，將一併開放14歲以上民眾辦理。外交部領務局長龔中誠說，7月1日起，所有首次申辦護照民眾都不必回原戶籍地進行人別確認。領務局說，「人別確認」是由戶政所人員就首次申請護照者，進行身分資料與相貌核對。

因新方案可能導致六都等人口密

集都會區戶政所「異地請領」業務大增，人力負荷加重恐引發反彈，內政部長林慈玲逾跨部會及各縣市協調，獲支持後才定案。過去「異地申請」身分證，必須檢具戶口名簿正本與兩份有相片的身分或學歷證明文件佐證，戶政司也同步放寬，民眾只要持戶口名簿正本或一份有照片證明文件即可申請。

由於目前使用中的身分證已出版十年，據悉內政部正研議功能強大的最新一代身分證，考慮將自然人憑證功能、個人特徵資料等都納入。

身分證請領放寬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2/07/23以前	現行102/07/23~103/06/30	103/07/01以後
初領50元	到戶籍地址所在地該戶政事務所申請	在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民內任一戶所申請；年滿14歲以上，戶所派員至各國中學校統一收作	全國任一戶所都可補、請領身分證
換領50元	全國任一戶所申請		
補領200元	到戶籍地址所在地該戶政事務所申請	在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民內任一戶所申請；設籍離島地區者，得向全國任一戶所申請	

### 苗寨、黃果樹大瀑布、貴州全攬八日遊

一、活動日期：103年10月6日~10月13日，共計8日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截止。  
 三、報名費用：每人29,800元(費用含全程交通、住宿、膳食、門票，不含護照、簽證、機場稅、燃油稅、各項小費、自行消費部分)。因單男或單女不能湊成雙人房，需補單人房間差額，歡迎邀請親友參加。  
 四、福利部分：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補貼團費20~25%；參加者由工會投保1000萬旅平險。  
 五、貸款服務：參加者如具有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社員身分，可提供84期旅遊貸款及補貼利息服務，請洽詢會務人員。  
 六、行程特色：  
 1. 天臺山：四周群環環抱有孤石兀立險峻之勢。  
 2. 千戶苗寨：自然村寨相連成片，是全世界最大的苗族聚居村寨。  
 3. 天星畫廊：號稱百畫之谷，是全中國峽谷風光中最美麗最精華的。  
 4. 馬嶺河峽谷：瀑布氣勢磅礴，尖峭雄偉叢生，充滿神秘的色彩。  
 5. 黃果樹大瀑布：懸崖絕壁直瀉犀牛潭，萬馬奔騰，中國最大瀑布。  
 七、活動行程：  
 第1天：高雄→香港→貴陽  
 第2天：凱里：千戶苗寨大型苗族歌舞表演、民居家訪、博物館  
 第3天：貞豐：天臺山、五龍寺、天龍屯堡、八音戲唱、篝火晚會  
 第4天：興義【雙乳峰風景區、馬嶺河峽谷、天星畫廊】  
 第5天：興義【萬峰河、萬峰林、八卦田、婚俗博物館】  
 第6天：興義【盤江大橋、俯瞰大江大峽谷】→黃果樹瀑布  
 第7天：黃果樹【陡坡塘瀑布、螺絲灘瀑布、天星橋、水上石林】→貴陽【青岩古鎮、多彩貴州秀】  
 第8天：貴陽【黔靈公園、弘福寺、甲秀樓】→香港→高雄

###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姓名	金額
高雄市汽車裝演職業工會	理事 陳南榮	500元
高雄市拖駁船員職業工會	理事 吳榮田	500元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理事 凌俊秀珠	1000元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會員代表 高玉雪	1000元
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	理事長 陳德雄	1000元

感謝您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助印本報讓更多人吸收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更有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 愛的叮嚀

- 本會將於103年09月26日(五)於國賓大飯店舉辦頒發敬老金、獎學金、表揚資深會員聯歡晚會，當日會務辦理時間至中午12點30分，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與包涵。
- 103年度五一禮品尚未領取者，會員入會滿一年且未欠會費者請於8月31日前攜帶會員證至本會領取；委託他人代領，請攜帶本人會員證及代領人證件。
- 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8/1-8/31止，符合資格請至工會辦理。申請辦法：會員入會滿1年，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成績符合者可提出申請。所需資料：申請書、學生證、上下學期成績單、申請人與會員戶口名簿、照片一張及印章，成績標準、獎助名額及金額依本會實施辦法辦理，請洽詢會務人員。
- 如果您是社團、工會理事長、理監事、幹部或企業界、學術界已卸任或退休如要繼續收看本報，請來電或來函告知更新地址，我們將繼續為您郵寄勞工論壇報，感謝您長期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 高雄市祿姆職業工會 嬰幼兒照顧技能實務班 開班囉

一、報名日期：103.9/6~103.10/3  
 二、訓練日期：103.10/6~103.10/13每日6小時，屬非學分班  
 三、上課時間：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6:30  
 四、開班人數：20人  
 五、報名費用：3600元，報名時先繳交50%訓練費用  
 六、報名方式：網路報名，請先加入「臺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再進行線上報名。

### 保母術科教室出借

安全醫護區 遊戲學習區 調製區 清潔區

詳細租借規則請上網：[www.lua.org.tw](http://www.lua.org.tw)或電07-3333143



## 高市工總103年表揚優良會員暨聯歡晚會

林倍安

高市工總「103年優良會員表揚暨聯歡晚會」日前於漢王大飯店熱鬧登場，今年晚會很不一樣！首次邀請本會幹部老、中、青、少四代一同參與演出，內容豐富多元，希望讓參加晚會的嘉賓都能有賓至如歸的感覺，留下深刻美好的回憶。

晚會由張鈺津、蘇筠筆二位氣質美女擔任主持，在幹部盧水生、江雪貞、董國基、邱昱琳、張鈺津「騎馬舞」中揭開序幕，理事長張茂昌致詞，感謝勞工局李副局長煥章、行政院施政務顧問明豪、中國國民黨李書記長世祥、義守大學管理學院EMBA李執行長樑堅、文藻外語大學研發長黃教授國良、黃議員紹庭等各界貴賓蒞臨並祝賀當選優良會員，一同享受這美好的夜晚。

高市工總每年舉辦優良會員選拔，希望藉由表揚活動給予肯定並成為會員們的表率，103年獲選為工總優良會員為石明鳳、林昀星、梁美蓮、林明忠、蘇崑耀、王春美、蕭李美英、陳翠薰、周台鳳、蔡慧美、孫借、王秋香、徐迺萍、薛卓數枝、許

秀惠、劉英蘭、宗玉珍、林麗香、曾妙瓊、何雅嬌、張林來省、謝寶鶯、陳美珠、洪錦華、蔡淑文、陳莉梅、黃煥楨、許陳美嬌、黃彩珠、曾黃碧、陳和益、吳麗雀、林逢凱、黃鼎恩、傅楊惠英、廖英濤、郭智美、陳淑瑜、梁堅祚、康美英、林茂峰、朱蔡春鳳等42人，理事長張茂昌逐一頒發獎狀及禮品後由孫倩代表致謝詞。

短劇「為著十萬元」為「高雄市勞工儲蓄互助社」真實案由董國基改編，蔡秀麗、屈如梅擔綱演出，描述社員家庭發生變急需用錢卻求助無門：找銀行〈973就無情〉、找親朋好友〈957就無情〉、錢莊〈956就無情〉，最後尋求工會協助順利度過資金難關。儲蓄互助社主要功能在鼓勵平時小額儲蓄累積資產，並提供急需時放款協助度過難關，重視「人格」與「信用」由社員自我管理，引述弟子規：「借人物、及時還、後有急、借不難」；藉由小額儲蓄及貸款累積資產與協助解決經濟問題、發揮實現夢想的能力，達成本會「關懷弱勢、讓愛無限延伸」的願景。

顏媣倩、廖秀儒、黃芊文三位小朋友唱歌跳舞，可愛模樣吸睛指數百分百；王道揚同學以薩斯風獨奏施展動人心弦的魔力；幹部郭美嬌、吳美珠、許美桂、陳玉媚、謝秋菊、洪碧雲、朱陳忍乃邀請嘉賓作伙來跳「五行健康操」；「今日我最美」邀請本會熟女辣媽站上全國勞團專屬時尚伸展台，大方展現生活品味及個人時尚風格的觀點及態度；幹部盧水生、江榮華、洪朝榮、蔡福興、吳榮田、董國基、陳南榮獻唱「勞工國際歌」與「我的好兄弟」，並以影片呈現精彩歷史鏡頭，回顧當年為捍衛勞工權益、為求將來美好生活而上街頭抗爭、表達心聲與訴求那段拋頭顱、灑熱血的日子；藉此感謝前人長久不懈的努力與堅持，現今勞工意識成熟、權益才得以保障！

「全國勞團總會」注重勞工技能培訓，成立教育銀行、開辦嫻嫻等學、術科課程，多年來在幹部們熱烈參與學習下，「壯年軍團」與「不老俱樂部」皆交出漂亮的成績；秉持薪火相傳的精神，以青春、活力、創新

為主軸，成立「全國勞團總會南方青年團」。晚會首次邀請青年團成員鄭秉助擔任音樂總監，另與董恩琪、林姝廷、吳岱凌、郭明春、黃品瑜等呈上笑果十足的話劇，不計形象賣力演出獲得全場笑聲與掌聲。

歡樂時光總是過得非常快，全體幹部更邀請賓客「歡樂動一動」，並在勁歌熱舞中畫下完美句點。高市工總能有今日之成果，全賴所有會員支持與認同！工會永續經營與發展更須全體幹部及會員展現團結力量、竭盡心力的奉獻付出方能得之。本次晚會全由幹部們自主精心籌畫，犧牲私人的時間至工會討論節目流程、排練歌舞等等，理事長張茂昌常說：「工會就是您的靠山、119、守護神。」而「全國勞團總會」就是一個大家庭、大家族，彼此互相鼓勵並在此學習成長，若您認同工會的理念並有學習意願，歡迎加入工會幹部培訓的行列，一起關懷弱勢，讓愛無限延伸到社會各角落，共同創造美好和諧社會。



藉由表揚活動給予獲選優良會員肯定並與大家分享這份榮耀和喜悅，理事長張茂昌與全體優良會員合影。



由全國勞團總會老中言三代幹部扮演別開生面的美麗女走秀，大方展現樂活與自信，獲得全場熱烈掌聲與鼓勵！



全國勞團南方青年團以「關心自己也關心別人、創造和諧社會讓愛無限延伸」為訴求主軸，並以活力、創新表演獲得全場掌聲。



來自中國東北台灣媳婦孫倩加入採姆職業工會，透過本會培訓利考取保母證照並代表全體優良會員致謝詞。



文藻外語大學研發長黃教授國良(右一)與理事長張茂昌和全國勞團總會幹部扮演的舞者一同勁歌熱舞，全場三三翻天。



高市工會團體總工會眷屬幼輩組三位小朋友穩穩的台風加上精彩表演，瞬間成為閃光燈焦點，請準備好被萌到！